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本署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(二) 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- (三) 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訓練事項。
- (四) 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騷擾(性侵害)防治法等相關業務之推動。
- (五)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成員：

置成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署長兼任或由署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，其餘成員，由署長就本署內部簡任以上人員(含一級單位主管)、或社會公正人士、專家學者遴派(聘)之，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；如遴聘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等外聘民間委員以不超過三人為限。

四、專案小組會議：

- (一) 本小組原則上不定期開會，以召集人為會議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成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(二) 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署相關單位主管、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

五、成員任期及酬勞：

成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，任期內出缺時，視需要再行遴派。繼任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，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署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